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96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非訟代理人 沈弘祚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翔大通信有限公司、蔡佳伶、羅志民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債權人現任之法定代理人，並補正簽
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